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68号

关于广州元贝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元贝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元贝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847号自编01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30m³卧式埋地汽油SF双层储罐2个（其中1个罐存放92#汽油，另1个罐内设两个储存格，分别为95#汽油储存格20m³、98#汽油储存格10m³）、40m³卧式埋地0#柴油SF双层储罐1个、六枪潜油泵型加油机6台、通过式洗车机等设备。

项目为三级加油站，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项目建成后，油罐总容积为 100m³，年销售 92#汽油 500 吨、95#汽油 340 吨、98#汽油 160 吨、0#柴油 750 吨，附带洗车服务。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项目汽油在卸油、加油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油气经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处理，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气液比、密闭点位和油气回收管线液阻等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

2.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隔油隔渣池废渣、清罐油渣泥、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规范化管理。

2.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地下水防治措施和要求

加强储油、输油管线等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以防在油品储存、输送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应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建设地下储油罐，落实项目地面危险废物贮存场

所、储油罐、输油管线、集水沟、污水处理设施等防渗处理，以防污水、油品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和要求

项目建设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有关规范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七）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

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东莞市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